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16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《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8 日